

北京大学法学院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的通知

发表时间: 2025-07-30 10:38

北京大学法学院是中国近现代法学高等教育的发源地。自1904年京师大学堂设立法律学门至今，北京大学法学院秉承安邦济世、正义恒立的使命感，书写红楼雄文，镌刻燕园宏卷，传承潜心治学、追求卓越的大学风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服务社会发展进步、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均取得了丰硕成果，始终走在全国法学院校的前列。北京大学法学院拥有法学国家一级重点学科，专业设置完整齐备，各二级学科实力均位居中国法学教育与研究的顶尖梯队。学院拥有众多蜚声中外的知名学者、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和领军人才；每年招收、培养、输送大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卓越法治人才。学院改革发展连年取得突出成绩，为稳步推进“双一流”建设、跻身世界一流法学院前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促进高校优秀大学生之间的思想交流，加强青年学子对法学研究和北大法学学科的了解，北京大学法学院即将启动“2025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报名和材料审核工作。后续安排，将另行通知。

一、报名申请条件

（一）法律（法学/非法学）硕士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全国高校大学本科三年级学生（2026届毕业生）。
3. 申请法律（非法学）硕士项目者，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申请法律（法学）硕士项目者，在高校学习的专业须为法学专业。
4. 本科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5. 申请法律（非法学）硕士项目者，北京大学申请人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在3.20以上（含3.20），其他高校申请人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须在本年级前20%以内；申请法律（法学）硕士项目者，北京大学申请人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在3.20以上（含3.20），其他高校法学院或法律专业院（系）申请人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须在本年级前20%以内。

申请法律（法学）硕士项目者，北京大学法学院申请人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17门专业必修课学分要求；北京大学法学方向元培学生须完成法学院培养方案规定的15门以上（含15门）专业必修课学分要求；北京大学法学院因出国交流等特殊原因未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学生，则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14门以上（含14门）专业必修课学分要求，且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在3.50以上（含3.50）。

6. 外语成绩符合以下要求：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学生，英语水平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600分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6分以上；雅思成绩6.5分以上；TOEFL成绩 90分以上；GRE成绩310分以上。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学生，英语水平需具备下列条件：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6分以上。

（二）法学硕士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全国高校大学本科三年级学生（2026届毕业生）。
3. 本科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4. 外语成绩符合以下要求：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学生，英语水平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600分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6分以上；雅思成绩6.5分以上；TOEFL成绩 90分以上；GRE成绩310分以上。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学生，英语水平需具备下列条件：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6分以上。
5. 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申请法学硕士项目的，除符合本条第1-4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完成法学院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17门专业必修课学分要求（参加校/系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须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14门（含）以上专业必修课）；
 - （2）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按降序排列规则，应当排在法学院本年级前80名（参加校/系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须不低于本院本年级前80名已修满17门专业必修课学生（以下简称“前80名同学”）的成绩）。
6. 北京大学法学方向元培学生，申请法学硕士项目的，除符合本条第1-4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应至少完成法学院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15门以上（含15门）专业必修课学分要求；
 - （2）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应不低于法学院本年级前80名同学的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注：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为其实际已经选修的全部（15门、16门或者17门）法学专业必修课的平均成绩。
7. 其他高校法学院或法律专业院（系）本科生，申请法学硕士项目的，除符合本条第1-4项规定的条件外，在高校学习的专业须为法学专业，同时，其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应当排在该院校（系）本年级前10名以内。
8. 附录一所列的高等院校本科生，申请法学硕士项目知识产权专业的，除符合本条第1-4项规定的条件外，其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应当排在该院校（系）本年级前50%以内。
9. 每位申请人限申请一个专业。

二、申请材料清单

• 申请法律（非法学/法学）硕士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表1份（在报名系统中填写后生成并打印），该申请表中需由所在学校或院系教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由学校或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个人陈述1份（模板从报名系统中下载）；
3. 申请人所在学校或院（系）提供的学习成绩排名证明（下载并填写附件1）；
4. 申请人所在学校或院（系）提供的本科正式成绩单1份，需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5. 申请人符合要求的外语成绩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6. 专家推荐信2封（模板从报名系统中下载）：需由2位专家（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分别亲笔签名推荐；
7. 代表性奖项（限报2项）和代表性原创成果（限报2项）证明。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可仅提交第1、2、3、4、5、7项材料，外校及本校其他院系申请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 申请法学硕士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表1份（在报名系统中填写后生成并打印），该申请表中需由所在学校或院系教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由学校或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个人陈述1份（模板从报名系统中下载）；
3. 申请人所在学校或院（系）提供的学习成绩排名证明（下载并填写附件1）；
4. 申请人符合要求的外语成绩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5. 表明申请人选择专业、方向的意向书（仅申请诉讼法学专业及经济法学专业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方向的学生提供）；
6. 申请人所在学校或院（系）提供的本科成绩单1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7. 专家推荐信2封（模板从报名系统中下载）：需2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分别签名推荐；
8. 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可仅提交上述1、2、3、4、5、6、8项材料，外校及本校其他院系申请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经审核获得入营资格的申请人，在参加面试时还可携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供面试老师参阅。

三、报名申请办法

（一）通过北京大学夏令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1. 申请人须先在<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注册登录，再进入夏令营系统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系统开通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上午8:00至8月10日下午4:00。
2.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下载并填写“个人陈述”和“专家推荐信”。

（二）通过北京大学夏令营系统，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电子版申请材料请于2025年8月10日下午4点前上传网报系统，系统关闭后将不再接收任何补充材料。请将所有材料按照顺序扫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以“申请专业-系统生成的申请编号-姓名”命名，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

（三）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1. 纸质版原件暂时不提交，请保存好。
2. 待收到入营通知后，获得入营资格的申请人须在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纸质版申请材料。请将准备好的申请材料原件（统一使用A4纸打印）按顺序依次排列并用燕尾夹固定。

（四）注意事项：

1. 只完成网上报名，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另行通知。
2. 纸质版申请材料中的信息须与系统填报、提交的信息一致。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3. 申请人须保证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申请人的入营资格和录取资格。

四、其他事项

- 1. 夏令营材料审核和夏令营入营资格审定工作由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通过形式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确定夏令营入营名单。
- 2. 进入夏令营入营名单的申请人将以邮件方式收到入营通知，请保持报名时预留电子信箱邮件畅通。
- 3. 具体入营安排等未尽事项，将在8月中下旬发布的入营通知中予以详细说明，请随时关注报名时预留的电子信箱。
- 4. 《北京大学法学院关于“2025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报名工作的答疑》将随本通知一同发布，请各位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之前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

（1）法律（非法学）硕士笔试考核中，将考核法律基础科目（民法学和刑法学），考察学生对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参考书目：

民法学：魏振瀛主编、郭明瑞副主编《民法》（第九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年版；

刑法学：陈兴良《规范刑法学》（教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2）法学硕士和法律（法学）硕士考核仍然考核专业法律知识，均不指定参考书目。其中，法律（法学）硕士笔试主要考察：民法（含民诉）、刑法（含刑诉）、行政法（含行政诉讼法），面试主要考察：法学素养和法学基础理论，以及语言表达、思维逻辑、临场反应等方面的能力。

（3）面试考核形式为多对一单独面试，即多位专家同时面试一位考生。

五、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务办公室（凯原楼107室）咨询邮箱：

法学硕士：gfixy1@pku.edu.cn

法律（非法学）硕士：gfixy46@pku.edu.cn

法律（法学）硕士：gfixy5@pku.edu.cn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25年7月

分享到：

友情链接: [LEC考试官网](#) / [北鼎教育](#) / [高译教育](#) / [卓越励学](#) / [旗渡法律翻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6号铸诚大厦8座704 电话: 17720104536 邮箱: 3147422575@qq.com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9041184号-1 版权所有: 法平教育 [RSS订阅](#)

京ICP备19041184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802043916号